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89）期

金融稳定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3.11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金融稳定是整个国家金融体系良好运行的一种状态。金融体系渗透到国家经济活动的几乎所有领域,在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和大幅降低贫困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维护金融稳定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关键因素。

金融稳定涉及到金融监管、金融风险等内容。这些都是金融研究学者关注的领域。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本期将国内外有关“金融稳定”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以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国际资讯》版块汇总国外新闻网站中关于金融稳定的最新资讯。

《国内资讯》版块关注国内近期金融会议及论坛中关于金融稳定的资讯及专家观点,包括中央金融工作会议、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等。

《研究报告》版块主要选取金融稳定理事会、美联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金融稳定的分析报告。

《政策规划》版块主要选取中国人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金融稳定方面的政策信息。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版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金融稳定相关立项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便了解金融稳定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版块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统计及分析金融稳定学术论文研究热点,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及前沿。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金融稳定领域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新书速递》版块介绍最新出版的金融稳定相关书籍及主要内容。

目 录

【国际资讯】 1

 IMF：国际金融稳定风险增大，各方应保持警惕 1

 美联储理事库克就金融稳定发表演讲 2

 2022-2023 年金融不稳定：原因、风险和应对措施 3

【国内资讯】 8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8

 金融街论坛年会：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 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9

 潘功胜：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 11

【研究报告】 15

 FSB:2023 年度金融稳定报告 15

 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2023） 16

 IMF：2023 全球金融稳定性报告 18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 20

【政策规划】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 22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25

 河北省《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29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33

 “金融稳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33

 “金融稳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34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36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40

【新书速递】 41

【国际资讯】

IMF：国际金融稳定风险增大，各方应保持警惕

唐欣 翻译 郭晓阳 校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表示，金融稳定风险明显增加，敦促各方对此继续保持警惕。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强调，2023 年又是充满挑战性的一年，由于疫情、俄乌冲突和货币紧缩带来的创伤，全球 GDP 增长将放缓至 3% 以下。

除此之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领导人还表示，即使 2024 年的经济前景将会改善，但全球 GDP 增长仍将远低于 3.8% 的历史平均水平，整体前景依然疲软。

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全球 GDP 将增长 2.9%，并将在下个月发布新的预估数据。

格奥尔基耶娃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指出，发达经济体的政策制定者在多家银行倒闭后，都果断地对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做出了回应，但即便如此，发达国家仍需对此保持警惕。

她补充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评估此事态对全球经济前景和全球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密切关注经济最脆弱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债务水平高而收入水平低的国家。

她还提醒道，地缘经济碎片化可能会把世界分裂成多个相互竞争的经济集团，从而引发一种危险的分裂状态，使得每个人都变得更贫穷、更危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领导人还说到，中国经济的强劲反弹，将使中国 2023 年的 GDP 增长 5.2%，为全球经济带来了一些希望，她预测中国将为 2023 年全球经济的增长贡献大约三分之一的份额。与此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中国 GDP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就会带动亚洲其他经济体增长 0.3 个百分点。

她建议中国的领导人努力提高生产力，通过减少对投资的依赖，转向发展更持久的消费驱动型经济增长模式，推动市场化改革，为私营部门和国有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的方式，实现经济平衡发展。

格奥尔基耶娃预计，到 2027 年，这些改革可以切实地使 GDP 增长 2.5%，到 2037 年增长 18% 左右。

此外，中国经济的再平衡也将有助于中国政府实现其气候目标，因为转向以消费为主导的经济模式将为能源需求降温，减少污染排放，缓解能源安全压力。

通过这样的方式，中国可以在未来 30 年内减少 15%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从而使同期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5%。

编译自：<https://thestandard.co/imf-leader-financial-risk/>

美联储理事库克就金融稳定发表演讲

美联储理事库克（Lisa Cook）试图将体现市场预期的利率和对美联储的政策评估划清界限，同时警告，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给金融市场带来的风险。

美东时间 11 月 6 日周一美联储理事库克在杜克大学就金融稳定发表讲话，她表示，最近美国长期国债收益率上升可能并非源于投资者对美联储进一步加息的预期。她说：“预期利率和期限溢价变化之间的分解取决于所使用的具体模型和假设。而我想说，对近期政策利率上升的预期似乎并没有导致长期利率上升。”

上周美联储 FOMC 会议决定继续暂停加息，虽然在决议中对未来加息敞开大门，但首次承认金融环境收紧影响经济和通胀。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在会后发布会上指出，基于市场的利率升高可能起到和加息一样遏制通胀的作用，只要这种利率上升是持续的，且并非以联储进一步行动为前提。

库克在演讲中并未具体评价美联储的利率，而是聚焦于金融稳定问题。她说，在联储的政策让经济降温、导致金融环境收紧之际，她在密切关注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的弱点。“在放大与金融环境收紧和经济活动放缓相关的压力方面，某些 NBFI 的脆弱性可能起关键作用。”

库克说，她关注多种可能发生金融市场风险的领域，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对冲基金等 NBFI 的流动性错配，以及债务拖欠率和美国国债市场的运作。库克特别提到了最近可能越来越受欢迎的一种交易——美国国债期货现货的基差交易。她指出：“因为基差交易往往杠杆率很高，若发生融资冲击或是国债市场波动加剧，可能迫使对冲基金以可能陷入困境的价格突然平仓。”换句话说，她在关注基差交易等高杠杆交易可能怎样影响美债市场。

华尔街见闻曾提到,今年3月引爆美国地区银行危机的硅谷银行倒闭既有美联储一年多来激进加息这个外因,也有该行大举购买长期美债、短短三年内大幅改变资产久期而忽视利率升高风险的行为。

演讲中库克说:“利率意外大幅上升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市场流动性面临压力,以及资产价格面临下行压力。金融中介机构的损失可能会导致市场紧张,信贷供应随之减少。”

库克认为,总体而言,美国的家庭和企业面对利率上升还有韧性,但低收入借款者面临一些压力。此外,她还在关注住宅和商业地产市场的形势变化。

库克在杜克大学就金融稳定发表演讲时表示,虽然她将继续关注银行业是否有新的压力迹象,但她正在密切关注“流动性明显错配”的非银行,如某些货币市场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以及对冲基金等杠杆率较高的非银行。

与此同时,库克表示,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和委员会中的联邦机构应继续合作,确保监管机构掌握适当的信息,以评估非银行活动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及其与银行的相互联系。她说:“金融体系比2000年代中期更有弹性。然而,近年来,脆弱性有所上升,(非银行)、国债市场以及今年一些银行的脆弱性突显了这一点。”

库克还表示,提高大型银行的弹性很重要,因此她支持就巴塞尔协议III关于银行资本要求的“终局”提案征求公众意见。“我们不能——也不希望——预见所有潜在的风险,”她说。“金融系统太复杂,发展太快,不可能实现这一点。我们能做的是对新出现的脆弱性保持警惕,并建立应对各种潜在冲击的能力。”
编译自: <https://www.bis.org/review/r231107b.htm>

2022-2023 年金融不稳定: 原因、风险和应对措施

郭晓阳 翻译 唐欣 校对

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金融市场面临了数次金融稳定的风险冲击。这些事件凸显了银行业和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脆弱性。虽然每个金融风波是独立的,但它们由几个因素联系在一起,包括通货膨胀上升,利率上升,以及个别的问题。在金融稳定性减弱的时期,恐慌可能会导致危机的自我实现。当局迅速果断地采取行动,每一次危机都需要独特的解决方案,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危机。

在银行业中，除了个别银行的问题外，管理层的失误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外部影响。因此，有必要对银行业务进行监管，由银行监管者对银行的风险进行监控。得益于这些措施，银行危机较为罕见。然而，系统性风险与银行业务模式结构关系紧密。此外，成千上万的银行难免其中有一个可能会面临压倒性的风险，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都出现问题和麻烦。

伯南克等认为，解决危机的最好办法是首先预防危机。每一次危机，即使处理得好，也会给经济留下一些不利的影响。此外，危机解决者必须具备现成的必要工具。盖纳提出了应该牢记的几个原则。首先，他引用了“巴杰特原则”，即中央银行以足够的利率向银行系统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以足够的利率担保优质抵押品。其次，他强调非银行金融部门紧急融资机制的必要性。第三，他承认，在严重的金融危机中，国家可能不得不承担与灾难有关的风险。政府可能需要提供担保，因为私人资本无法得到充分动员。扩大存款保护是金融危机期间大西洋两岸迈出的关键一步。他把金融危机比作战争和所谓的“鲍威尔主义”，认为战争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如果需要不可抗力，则需要动用货币和金融稳定工具。可能需要更长时间的工具。最后，盖特纳建议，在允许弱小行为体失败的同时，让最强大的行为体和机构在危机后表现得更加强大。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11 年（2014 年修订）创建了“关键属性”（Key Attributes）原则，为全球危机解决架构的发展提供了指南。根据欧盟使用的原则，当局在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解决工具解决银行危机。第一个条件是银行的倒闭风险。这是由欧洲央行的银行监管机构和欧盟的权威单一决议委员会对参与国最大的银行进行的评估。第二个条件是行为中存在“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存在与否的最终评估由权威机构做出。第三个条件是没有“替代方案”可以在没有当局帮助的情况下解决危机。这些条件中的每一个都必须在欧盟当局使用解决工具之前得到满足。如果其中任何一项缺失，地方当局可以允许危机银行进入清算程序。

金融不稳定事件

金融不稳定是由于某一事件对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造成的实际或预期的威胁，如果公共当局不干预，可能会产生问题。最近的事件是形势、更广泛的主题和个人错误的混合。每一个事件和危机都是独特的，因此，虽然可以做出概括，

但必须谨慎行事。赖因哈特和罗格夫在其名著《这一次是不同的》中强调了金融不稳定不同的方面。霍姆斯特姆指出，危机是信息事件，事态从通常最佳的"没有问题询问"状态转变为信息需求增加的阶段。戴尔蒙德和获伯威格已经证明了存款保险对银行的好处，这一概念已经成为一个关键要素。

表 1 描述了 2022 - 2023 年金融稳定受到威胁的事件。这些情况大多是独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它不仅仅是关于危机的一般原因和因素；它们中的每一个也都涉及个别企业的错误，不能归咎于其他人。金融稳定危机每一次都具有潜在的破坏性。它们中的每一个，如果没有公共当局的干预，都可能使当前的金融体系发生颠覆性的变化。

表 1 金融不稳定事件（2022 - 2023 年）

Timing	Event	Theme	Region	Potential threat
February 2022	Crisis in Russia	Russia/sanctions Banks Currency	Russia	Banking crisis Currency fall
February/March 2022	Russian bank (Sberbank Europe AG and 2 subsidiaries) in Europe	Russia/sanctions Banks	Europe	Banking crisis
August 2022	Energy company crisis	Energy price Derivatives	Europe	Liquidity of energy companies Derivatives Central Clearingparties (CCP)
September 2022	UK Pension fund crisis	Interest rates LDI-investments Derivatives	UK	Liquidity of pension funds Derivatives Central Clearingparties (CCP)
November 2022	LTX-crypto crisis	Crypto	Bahamas	Possible interconnectiveness
March 2023	Silvergate Bank	Crypto Bank	USA	Bank run Banking crisis
March 2023	Silicon Valley Bank	Interest rates Bank	USA	Bank run Banking crisis
March 2023	Signature Bank	Bank Crypto	USA	Bank run Banking crisis
March 2023	First Republic Bank	Bank	USA	Bank run Banking crisis
March 2023	Credit Suisse bank	Bank	Switzerland	Bank run Banking crisis

在表 2 中，从金融稳定的角度描述了 2022 - 2023 年的一些事件，使用了欧盟根据 BRRD 指令（2014）建立的一般分类。根据这一分类，金融机构决议的使用条件为：（1）失败或可能失败；（2）公共利益；（3）没有替代方案。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当局可以根据欧盟立法，利用危机解决工具解决危机。该框架

已被用于说明目的，尽管其中只有少数是欧盟地区的银行。因此，该表可以作为评估危机严重程度和所使用的解决方法的参考框架。

表 2 有助于了解危机解决工具在危机中的使用范围，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国家和中央银行的干预。总之，可以说，解决工具是在明确的情境中使用的。然而，很多时候，某些工具可能不会被使用。此外，当局、国家和中央银行可以使用额外的可用手段来创建解决方案。

表 2 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美国 and 欧洲银行选定的危机进行评估

Timing	Bank	Private solution (preventive)	(1) "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2) "Public interest"	(3) "No alternative solution"	Resolution	Government support /decision	Central bank support/funding	Private solution (post)
							PUBLIC SECTOR ACTION	PUBLIC SECTOR ACTION	
1.3.2022	Sberbank Europe AG		x		x				
1.3.2022	Sberbank Croatia and Slovenia		x	x	x	x			Sold
8.3.2023	Silvergate Bank	Winding down							
10.3.2023	Silicon Valley Bank		x	x	x	x	x	x	Pending
3/2023	Silicon Valley UK Limited		x			x			HSBC offer
12.3.2023	Signature Bank		x	x	x	x	x	x	Pending
16.3.2023	First Republic Bank	\$30 billion deposits from 11 banks		x					
19.3.2023	Credit Suisse		x	x			x	x	UBS offer

注：欧盟对金融机构的决议框架不同于其他法域，因此在比较事件的某些特征时，表中使用的分类仅用于说明目的。事件和使用的工具也受到金融协议和环境的具体影响。

银行危机中最明显的就是硅谷银行（SVB）（总资产 212 亿美元）的失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宣布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接管 SVB 银行。FDIC 是美国的存款保险机构，其使命是确保存款安全，因此作为第一步创建了桥梁银行。2023 年 3 月 12 日，FDIC、美联储和美国财政部（美国总统)决定对 SVB 和签名银行（总资产 111 亿美元)的所有存款实行系统性风险例外保护。这使他们能够例外地扩大保证存款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基本原则。美联储还允许某些无风险资产在用作融资抵押品时按面值计价。

在美国，上一次大银行倒闭是在 2008 年，当时华盛顿互助银行被当局纳入

决议。在美国银行系统中，每年都会出现问题银行。在过去的五年中，每年都有 40 到 60 个问题案件被提出。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问题银行的数量有所减少。自 2008 年以来，瑞典兴业银行还没有出现过规模如此之大的问题。因此，SVB 的失败是一个罕见的事件。

在瑞士，瑞士信贷（总资产 5310 亿瑞士法郎）在 2023 年 3 月中旬面临严重问题，最终是通过 UBS 提供的一揽子计划、政府决定和中央银行资金解决的。

关键经验总结

上述事件对金融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必须加以防范。每一个连锁事件本身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问题，这需要当局、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干预，以迅速和适当地确保金融稳定。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只能从时间和长期的角度来评估。危机主要集中在银行体系和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脆弱性上。

银行系统的解决机制是有效的，但具体案例可能需要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行动。然而，当局介入的三个最大的危机案例需要美国和瑞士的政府和中央银行做出具体的应急决策。欧元区从这些案例中得到的关键教训是，需要有重要的政府支持安排和资金解决方案，以维护金融稳定。欧元区和美国的现行框架已经确保，如果发生损失，将由该行业承担。

如有必要，应审查和修订规则和监督做法，以确保其有效性。德瓦特里庞等人（2023）提出了开发解析框架的必要性。银行系统目前的架构需要重新评估和修订，以解决漏洞问题。对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改革也必须根据从危机中吸取的教训进行审查和更新。下一次危机将是独特的，尽管它可能类似于以前的危机，而每一次危机的解决方案都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更重要的危机中。金融市场根据过去的事件来调整他们的行为，而不管规则是否改变，这意味着下一次危机将是不同的。

编译自：<https://cepr.org/voxeu/columns/financial-instability-2022-2023-causes-risks-and-responses>

【国内资讯】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在金融监管方面，要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在风险处置和防范方面，不仅提出要关注地方债务、房地产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外汇市场几个重点领域，还表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具体的，要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对于房地产领域，要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此外，还要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还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时度效，扎实稳妥化解风险，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和腐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1345503502608659&wfr=spider&for=pc>

金融街论坛年会: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 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当前形势下,如何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如何有效应对金融风险?如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在 11 月 8 日举行的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就市场关注的经济金融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保持货币政策稳健性

“目前,货币信贷总量保持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企业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为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支持。”潘功胜表示,今年以来,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统筹运用总量与结构、数量与价格工具,有力有效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中长期资金超过 1 万亿元;两次降低政策利率,带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两次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长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 6 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潘功胜介绍,目前,我国银行体系贷款余额超 200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余额超 300 万亿元。盘活存量贷款、提升存量贷款使用效率、优化新增贷款投向,这三个方面对支撑经济增长同等重要。

“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潘功胜表示,将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支持科技创新、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养老等领域健康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整体稳健,金融风险可控,金融机构整体健康,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潘功胜作出如是判断。

在他看来,我国高风险金融机构无论是数量还是资产规模在金融系统的占比都非常小。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化险,我国高风险中小银行数量已经较峰值下降一半。少数高风险机构相对集中的省份正在制定实施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进一步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和风险水平。

关于房地产金融风险，潘功胜认为，目前，房地产相关贷款占银行贷款余额的 23%，其中约 80% 为个人住房贷款。我国一直实行非常审慎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整对金融体系的外溢影响总体可控。

近年来，金融部门从供需两端综合施策，改善行业融资性和经营性现金流，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出台房地产“金融十六条”，设立保交楼专项借款，调整首付比、按揭贷款利率等宏观审慎金融政策。

“随着经济回升向好，加上房地产政策效果显现以及市场的自身修复，8 月份以来房地产市场成交总体改善。”潘功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谈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潘功胜认为，我国政府的债务水平在国际上处于中游偏下水平，中央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大部分地方政府债务主要集中于经济规模较大、经济增长较快的省份，有自行化解债务的能力。

他介绍，今年以来，金融部门已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支持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融资平台平等协商，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置换等方式，分类施策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增量债务，并建立常态化的融资平台金融债务监测机制。

“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将对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提供应急流动性贷款支持。”潘功胜介绍，金融部门还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并购重组、注入资产等方式，逐步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不依赖政府信用、财务自主可持续的市场化企业。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潘功胜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

潘功胜表示，将推动金融机构体系在规模、结构、区域布局上更加合理。强化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完善广泛覆盖、高效安全的现代支付体系，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等。

此外，在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方面，潘功胜表示，要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促进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做好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务实推进国际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

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2002646454510903&wfr=spider&for=pc>

潘功胜：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

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于下一步工作，潘功胜指出，金融系统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一、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把握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总量上，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稳定性，切实支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价格上，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有效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同时，维护好存贷款市场秩序。结构上，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继续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和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

二、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

坚守金融监管主责主业，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

一是强化审慎监管。把好金融机构准入关，严格股东资质审查，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防火墙，坚决纠正违规关联交易。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健全集团治理和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分类推进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优化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深化跨部门监管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推动监管数据共享，加快发展监管科技，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

二是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金融活动必须持牌经营，严禁“无照驾驶”和超范围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监管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金融监管全覆盖、无例外。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合作。加强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立法工作，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修订，推进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保险资金运用监督管理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重要立法修法项目。研究完善金融领域定期修法协调机制。

四是强化金融反腐败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加强对关键人员、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持续管理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造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金融队伍。

三、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助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一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突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为大宗消费以及服务消费等消费需求提供稳定的融资支持。

二是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企和民企一视同仁，加快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三农”、小微企业、新市民等群体金融服务供给，提高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三是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支持培

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做好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工作。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和住房租赁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建设，盘活存量资产。

五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推进金融资产登记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以及重要支付、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

四、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

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

一是优化金融机构结构。强化大型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加长期资本供给，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类专业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稳妥有序推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促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

二是深化金融市场改革。积极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各类中长期投资力量。加强投资者保护，严惩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债券市场建设，促进债券市场各类基础设施之间有序互联互通。稳慎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三是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本领。扎实推进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工作，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推动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中美审计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研究推出一揽子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深入推进贸易外汇便利化等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构建海外投资风

险预警防控体系，维护外汇储备资产安全和规模稳定。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治理，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处置机制，平稳有序推动重点金融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对金融机构风险，完善金融机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着力强化早期纠正硬约束。有序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推动兼并重组，该出清的稳妥出清。完善对大型企业集团债务风险的监测，继续稳妥推动存量风险处置。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化债工作机制，落实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房地产市场风险，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地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一视同仁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对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对洗钱犯罪行为 and 地下钱庄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六、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进一步推动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改革端协同发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稳妥化解大型房地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强化城投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稳预期、防超调”，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波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引导稳定金融市场行为和预期，根据市场形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风险传染，保障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链接地址：<https://www.jwview.com/jingwei/html/10-21/563246.shtml>

【研究报告】

FSB:2023 年度金融稳定报告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10 月发布了 2023 年度金融稳定报告。报告称,今年 3 月银行业的动荡凸显金融稳定问题,并为二十国集团金融改革的规划和实施提供初步经验教训。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持续上升,反映出高利率和不确定的增长前景。同时,在气候变化、网络和加密资产市场等领域,结构性变化带来的脆弱性不断显现。报告强调,2023 年的市场动荡强化了全球监管合作的重要性,FSB 和标准制定机构将继续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信息共享。

报告概述了金融稳定委员会评估和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漏洞的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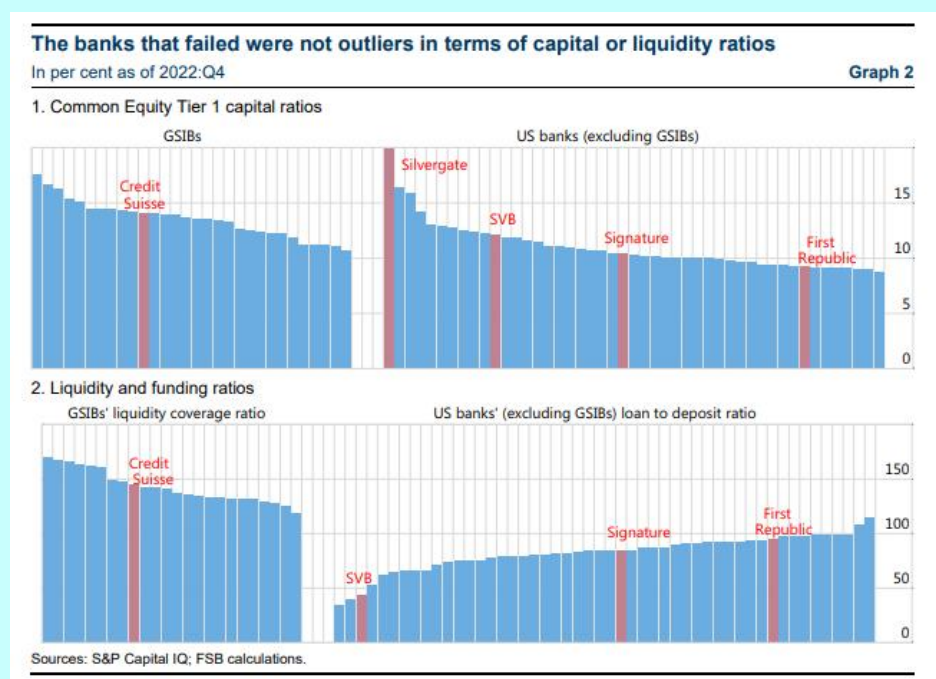
加密资产(包括稳定币)全球监管框架的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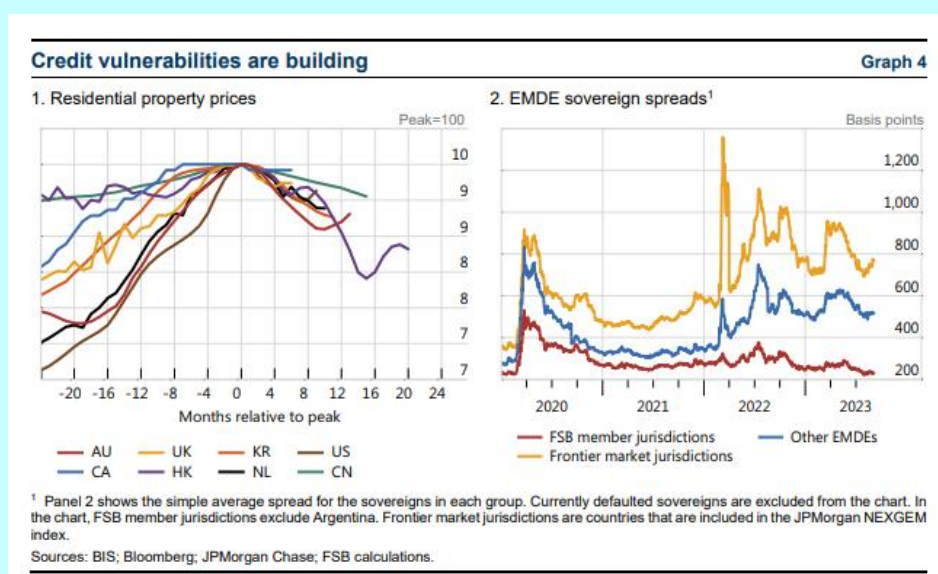
努力解决非银行金融中介的系统性风险

制定金融资源和工具的全球标准,以支持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对手的解决方案

根据金融稳定委员会路线图开展工作,以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包括促进全球可持续性披露标准的及时和广泛使用

通过实际项目,包括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努力加强跨境支付。





附件：FSB:2023 年度金融稳定报告

链接地址：

<https://www.fsb.org/2023/10/promoting-global-financial-stability-2023-fsb-annual-report/>

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2023）

2023 年 10 月，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在报告中表达了对通胀持续风险、美国写字楼市场可能出现巨额损失、以及一些银行面临的资金压力的担忧。

美联储在最新的报告中称，今年 3 月美国爆发银行业危机风波过后，美国银行业的存款流量已趋于稳定。不过，部分银行继续面临资金压力。与之对比，美联储在今年 5 月的报告中表示，银行业总体保持韧性，融资相对稳定、流动性充裕，但将银行系统的压力列为金融系统的近期风险之一，称银行信贷供应急剧收缩将推高企业和家庭的融资成本，可能导致经济活动放缓。

美联储的市场、研究和学术届联络人士表明，人们越来越担心通胀压力可能导致更有限制性的货币政策立场，以及住宅和商业房地产可能遭受巨额损失。有四分之三的调查参与者提到了这些问题，远高于 5 月份报告时的 50%。

美联储警告称，如果美国经济意外放缓，普遍较高的杠杆水平可能会给一些企业带来压力，甚至造成损失。美联储特别指出，写字楼物业估值的调整以及温和的衰退，可能会导致一些拥有大量相关风险敞口的金融机构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一些区域银行、社区银行、保险公司。

本次报告重点关注了四个领域的风险，包括：资产估值，企业和家庭借款，金融部门杠杆率，资金风险。

资产估值。报告提到，股价上涨速度快于预期收益。住宅和商业地产价格仍然居高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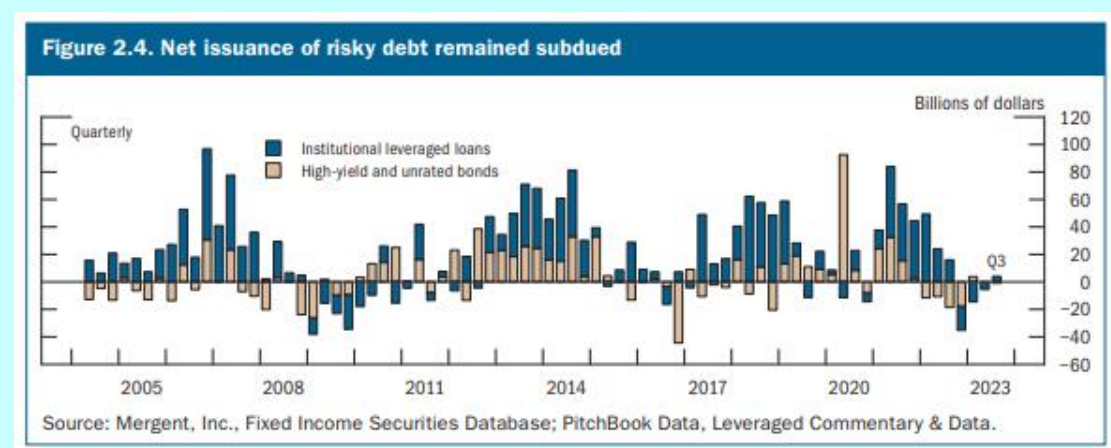
企业和家庭借款。美联储表示，家庭债务相对于 GDP 处于“适度水平”，并且集中在优质借款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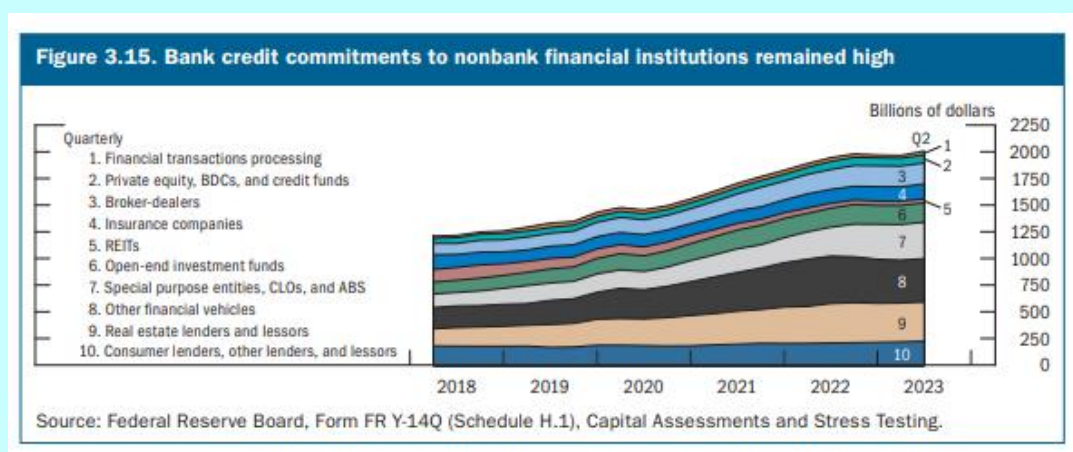
金融部门杠杆率。报告指出，银行体系保持稳健和弹性，基于风险的资本比率保持在接近过去十年的平均水平。然而，高利率压低了期限较长的固定利率资产的公允价值。此外，最大型的对冲基金的杠杆率仍然处于高位。

资金风险。大多数美国银行的资金稳定，流动资产水平较高。但其中一些银行仍面临资金压力，反映出客户们对保险不能覆盖到的存款和其他因素的担忧。

美联储还在报告中指出了全球经济活动面临的风险，包括食品、能源和其他大宗商品可能面临的区域贸易的持续中断风险，这些风险源于巴以冲突和俄乌冲突。

俄乌冲突在一年前被列为最受关注的金融稳定问题，而最新报告显示，已滑落至受访者们最常提及的第 11 位。本次报告的相关调查于十月初结束，巴以冲突尚未爆发。





附件：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2023）.pdf

链接地址：<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financial-stability-repor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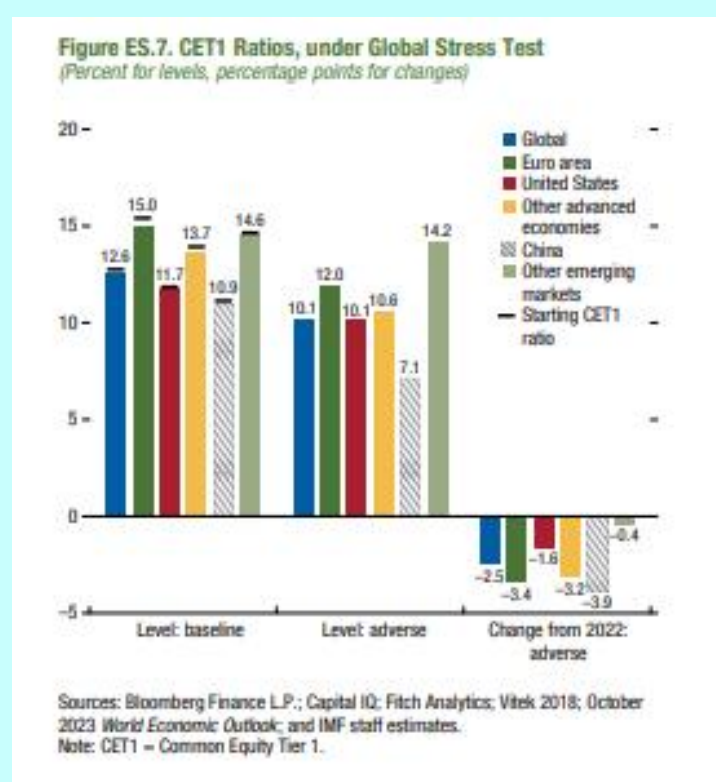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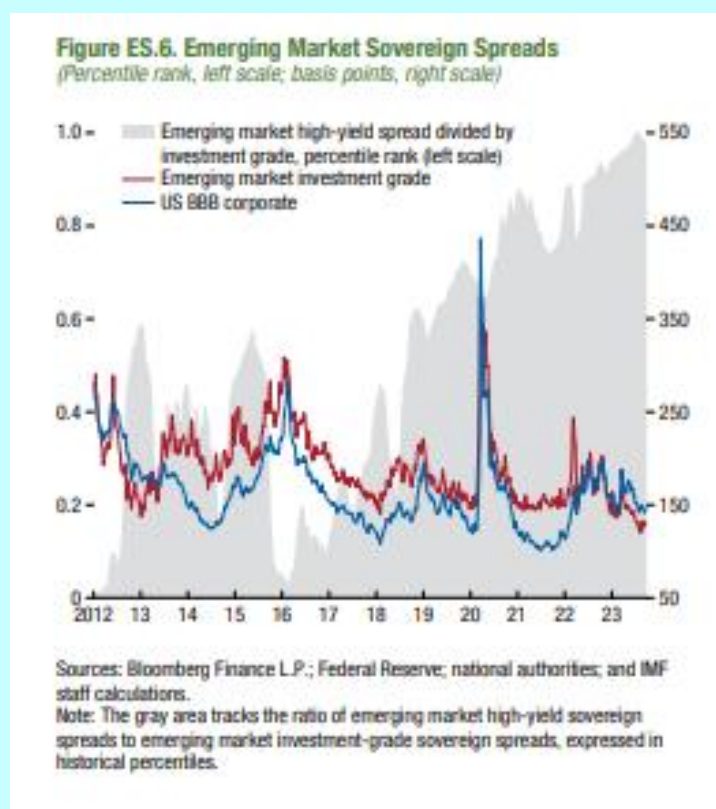
IMF：2023 全球金融稳定性报告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最新全球金融稳定性报告，报告分为三章：第一章显示全球经济增长面临的风险偏向下行，如果市场参与者所希望的全球经济“软着陆”未能实现，那么金融体系中的细小裂缝就可能演变成令人担忧的巨大断层；第二章使用一种增强的全球压力测试方法和一套新开发的市场指标，重新评估了利率在更长时期维持更高水平的环境下全球银行业的脆弱性。针对发现的脆弱性问题，我们建议加强监管实践并收紧监管标准；第三章指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需要采取广泛的政策组合来释放必要的私人资本，以满足其减缓气变的投资需求。

报告中显示伴随许多发达经济体的核心通胀仍处高位且仅缓慢下降，与当前市场定价所体现的程度相比，央行可能需要在更长时间内实施更加从紧的货币政策。新兴市场经济体在降低通胀方面已取得了更多进展，提前加息的好处正在显现。但不同经济体之间存在差异。通胀和经济前景分化的加剧，可能标志着全球货币政策开始不同步。

另外，报告显示，银行在全球经济中扮演着主要贷款人的角色，在利率上涨并削弱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银行预计将面临更大的信贷损失。总体来看，银行体系似乎已谨慎地计提了更多准备金以应对违约的增加，而许多国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似乎足以覆盖不良贷款。利率上涨也应能支持新增银行贷款的净息差。尽管如此，历史表明，当经济体陷入衰退时信贷风险可能会迅速恶化，贷款

需求也可能急剧下降，从而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



附件：IMF:2023 全球金融稳定性报告.pdf

链接地址：<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3/10/10/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3>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

2023 年 5 月 19 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对 2021 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本次《报告》共分为三大部分、十六个专题，围绕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金融业稳健性评估和构建系统性金融防控体系进行了详细解读。

《报告》认为，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了良好开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8.4%，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





附件：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pdf

链接地址：<http://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4889122/index.html>

【政策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金融稳定，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基本功能和服务的连续性，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遏制金融风险形成和扩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相互促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第四条 维护金融稳定，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督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同高效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公平保护各方合法权益，防范道德风险。

第五条 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统筹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研究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以及维护金融稳定重大政策，部署开展相关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涉及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

统筹协调机制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成员单位组成，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分工以及统筹协调机制的要求，履行辖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相关责任，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证券、保险、信托等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统筹协调机制的要求，履行相关行业风险监测、处置等职责，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依法对维护金融稳定工作进行监察和审计监督。

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应当与惩治金融腐败协同推进。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在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第九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有关信息，并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金融风险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金融风险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第二章 金融风险防范

第十条 除经依法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金融机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合规经营，在批准的业务和区域范围内开展活动。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资本和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客户权益保护等制度，有效监测、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防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控制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慎性条件。企业作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机构的股东不得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抽逃出资。

金融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规定占用金融机构或者客户资金、转移金融机构股权或者资产，不得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和实际控制权损害金融机构、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的股东不得违反规定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机构的

股权。金融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股权代持、隐匿关联交易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权。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融资的非金融企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假诉讼、不当分配股息红利等方式损害或者变相损害债权人、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明确风险发生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有序处置的方案。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自主经营，不得违反规定干预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和人事任免等事项。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覆盖主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治理机制和基本制度，通过宏观审慎评估、评级、压力测试等方式监测评估金融业整体风险状况，运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与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享信息，并根据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and 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等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建立所监督管理行业、机构、业务、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时发现和处置无证经营等非法活动，配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加强金融领域反垄断执法，促进金融业公平竞争，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发现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事件、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向统筹协调机制报告。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and 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监测相关行业金融风险，发现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事件、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节选自：

https://www.baidu.com/link?url=NEZkriTB5dwA4Tw0dQXZeK8B1c3ARcKBy3k4Vo939DIknrujUfIB-eoYDqutR-2YXH3sdD2t4-vzjopx4AGbyp9n4XtErePgXtPcZ5gJ4S1AGE_hgibTt07uRaVS9FaiaE4Str0ghqJcwTJot7E9Q_jlJhRqNEvbzUqIg9hddei&wd=&eqid=85e0ff71000025df00000003654ae0da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

第四条 根据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

担保承诺类业务包括担保、承诺等按照约定承担偿付责任或提供信用服务的业务。担保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对第三方承担偿还责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风险仍由银行承担的销售与购买协议等。承诺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

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回报的表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理财、代理交易、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

中介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提供中介服务、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收付、代理代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各类保管业务等。

其他类表外业务是指上述业务种类之外的其他表外业务。

第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管理全覆盖原则。商业银行应当对表外业务实施全面统一管理,覆盖表外业务所包含的各类风险。

(二) 分类管理原则。商业银行应当区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根据不同表外业务的性质和承担的风险种类,实行分类管理。

(三) 风险为本原则。商业银行开办表外业务,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合规优先的理念,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业务进行管理。

第二章 治理架构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表外业务管理的治理架构。

董事会对表外业务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制定表外业务的发展战略，审批重要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

高级管理层承担表外业务的经营管理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对于表外业务的决议，制定表外业务的经营计划、政策流程、管理措施等，审批表外业务种类，组织实施。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表外业务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明确各类表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确定业务经营管理部门承担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表外业务合规审查，将全部表外业务纳入合规管理。未经合规审查的，不得开展该项表外业务。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各类表外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及具体业务特点，指定各类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部门，有效管理相关风险。

第十条 开展表外业务前，应当由会计部门根据表外业务的交易结构对相应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会计核算规则进行审查，确保其准确反映表外业务的经济实质和风险实质。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汇总整理全行表外业务发展和风险情况，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一部分，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审计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商业银行聘请外部审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将表外业务风险情况及相关会计信息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并建立业务、风险、资本相关联的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准确识别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并根据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各类表外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

务管理流程。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的，不得开展该项表外业务。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需要设定风险限额的业务，并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授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部门、岗位、人员的业务权限，授权管理体系应当与表外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实施动态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对分支机构的表外业务合作机构和产品进行书面审批授权。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不得开展与本行发展定位、业务规模及风险管理能力不相匹配的表外业务。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应当根据银行和客户承担风险的方式、程度和各类表外业务性质，确定相应的审批标准和流程。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与其关联机构之间的表外业务合作应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业务合作，交易价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对表外业务开展相关压力测试，测算压力情景下主要表外业务风险情况，以及对本行资本、流动性、损益变动等的影响。在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压力测试时，商业银行也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表外业务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落实表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加强对客户身份和交易的真实性审核，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制衡措施和业务的核对、监控，建立异常、可疑交易检查和处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应当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对于表外业务形成的垫款，应当纳入表内相关业务科目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覆盖所有表外业务的全口径统计制度，制定全行统一的统计标准。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统计、计量、监控、报告等功能，能够全面准确反映单个和各类表外业务规模、结构、风险情况，为风险评估、计量、绩效考核、统计分析、监管报告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采取统一的授信政策、流程、限额和集中度管理,实行表内外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表外业务,准确界定相关业务的法律关系、责任和承担的风险种类,厘清各方职责边界,有效管理相关业务所包含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表外业务时,不得以任何形式约定或者承诺承担信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表外业务,应当实现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资产、账务核算、人员等方面的隔离。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时,应当按照参与主体的不同,建立相关主体合作标准、评价体系和审批流程;应当通过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界定商业银行、客户、资金使用方、合作机构等各方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参与主体包括客户、资金使用方、合作机构等。其中,客户是指表外业务资金的提供方或来源方;资金使用方是指表外业务中的实际用款方;合作机构是指接受委托提供资产管理以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及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商业银行应当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的合作机构、产品实行总行统一管理。未经总行授权,分支机构不得销售任何第三方产品。零售类业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专区“双录”管理。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应当遵循合规性、匹配性、审慎性和透明性原则,加强合规管理,在谨慎评估后开展业务,确保风险可控,并遵守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总行统一集中管理的表外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跟踪评价,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商业银行应当针对不同业务种类,制定差异化的合作机构资质审查标准,书面确定对单个合作机构的风险限额和风险监控方式。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时,不得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应当遵守资金来源、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投资范围、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相关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表外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禁止通过欺诈或者误导的方式进行错误销售;向下识别底层资产,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复杂交易结构的表外业务中可能承担的风险进行实质评估和审查,建立专业化的管理机制,确保前、中、后台充分了解复杂交易结构的风险信息。要对各种担保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准确识别并有效控制参与代理业务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

对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进行风险分类,并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结果,及时动态调整。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充足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资本监管相关规定,按照业务实质审慎计算表外业务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计提资本。

商业银行应当依据相关监管规定,从表外业务收入中计提相关风险准备金。
节选自: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84271&itemId=861&generaltype=1>

河北省《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省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新增 10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

贷款。专项安排 110 亿元再贴现额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提升“直通车”白名单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省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要求,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确保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利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融资对接监测分析系统,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龙头企业和种业产业园区的金融资源投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加大对省内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生产、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物流配送企业。精准服务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 15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八、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优

化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培育辅导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辖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水平。统筹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河北省优质企业“后备库”,将“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河北省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范围。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条件的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申请外债登记,提倡“线上办”。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常态化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gk/6806024/6807473/7021769/7022046/7022056/index.html>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本模块通过统计及分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金融稳定”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2022 年至今），以便学者了解金融稳定领域课题最新研究动态。

“金融稳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重点项目	管理科学	数字经济变革下金融风险管 理理论研究	2022 年	张顺明	中国人民大学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	高水平开放阶段金融业制度 型开放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机 理与政策协同研究	2022 年	崔兵	湖北工业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债券市场化改革对地区资源 配置及金融稳定性的影响研 究	2022 年	董毅	上海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科学	全球能源金融风险网络溢出 下的产业链韧性：结构动态、 评估体系与稳定政策	2022 年	夏晓华	中国人民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创新转型、金融结构与跨周 期调节政策	2022 年	吴立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 研究所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金融市场中的极端事件风险 （尾部风险）	2022 年	王龔楚	上海财经大学
青年项目	信息科学	基于金融事件及其相关舆情的 股指走势预测	2022 年	陈龙	西安邮电大学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	储蓄变化对金融稳定的动态 影响机制及风险防范研究	2023 年	李运达	合肥工业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基于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行 为的债券市场稳定性研究	2023 年	刘昕	中国人民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机构普 惠目标与安全目标兼容性的 影响与优化策略研究	2023 年	张岳	河北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金融科技加剧金融、实体跨 部门风险传染的机制、评估 与应对	2023 年	李欣	青岛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科学	多重外部冲击动态影响下金融市场波动建模及预测	2023 年	梁超	西南交通大学
青年项目	信息科学	金融交易行为数据流驱动的金融欺诈检测方法研究	2023 年	余航	上海大学
青年项目	数理科学	跨境金融网络的风险溢出测度研究	2023 年	安蕾	南京审计大学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金融稳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在知网中以“金融稳定”为主题进行基金文献的检索，限制时间为 2022–2023 年，来源类别为“SCI”“CSSCI”和“北大核心”，基金来源选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共检出相关基金项目成果文献共 93 篇，对这些文献进行了以下分析。

（一）学科分布



国家社科基金“金融稳定”相关项目成果中，学科分类主要集中在金融（89.25%），以及经济体制改革（11.83%）、证券（11.83%）等学科类别。

（二）关键词共现



“金融稳定”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关键词共现（2022-2023）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金融稳定（32次）、货币政策（12次）、经济增长（5次）、杠杆率（4次）等。这些主题都是“金融稳定”相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的热点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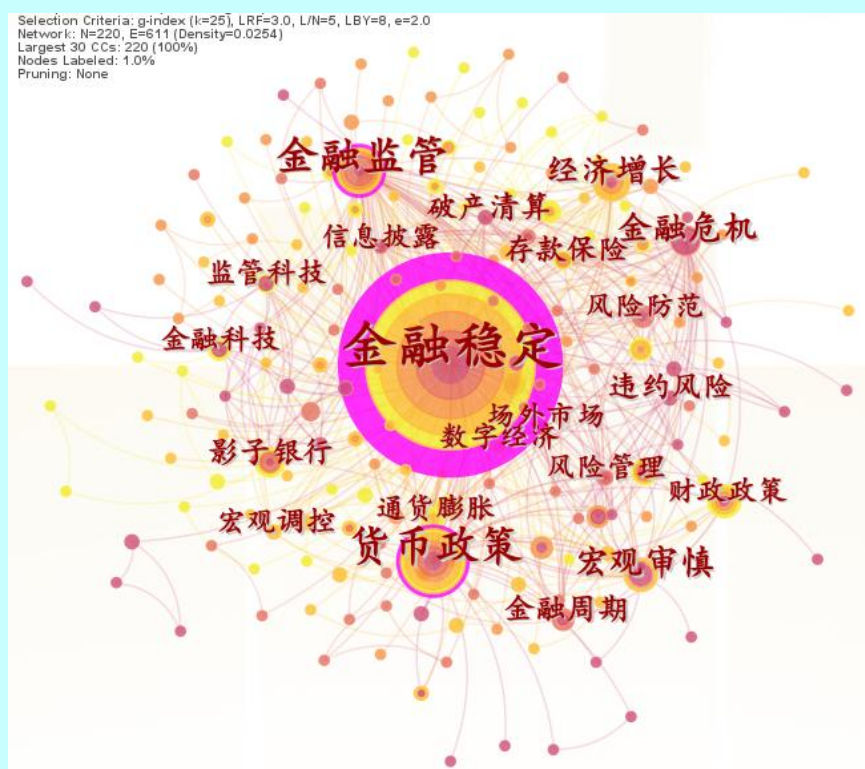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的梳理，主要是分析知网中关于金融稳定的学术论文，选取近五年和 2023 年的学术论文进行分析对比。

在知网进行检索，以“篇名”或“关键词”包含“金融稳定”，来源类别选择“SCI”“CSSCI”和“北大核心”，时间限定为“2019-2023 年”，得到 296 篇文献；时间限定为“2023 年”，得到 52 篇文献。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 对检索出的相关文献进行研究热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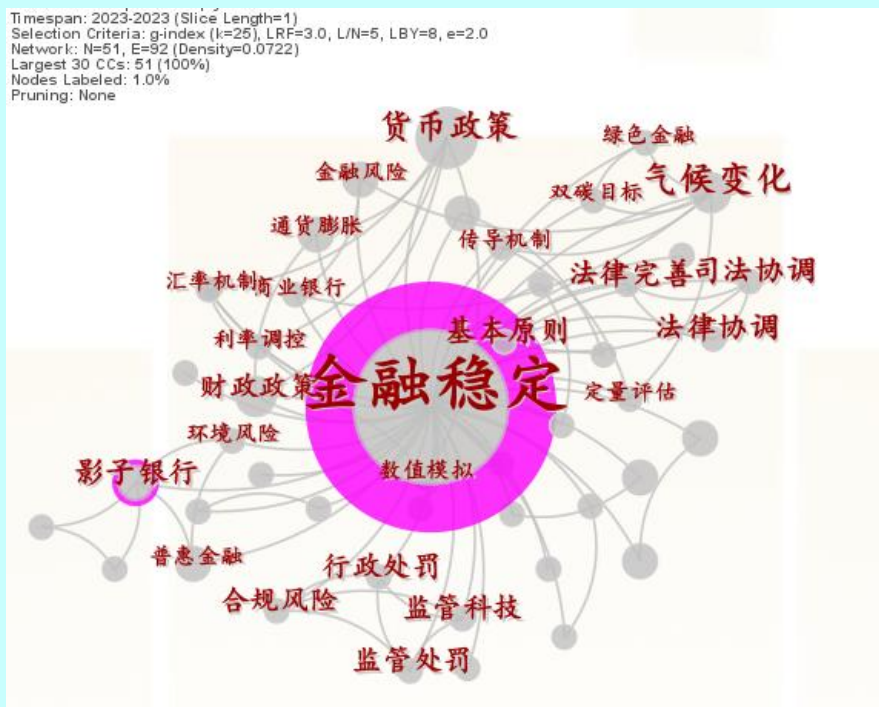
（一）关键词共现

运用 Citespace 软件绘制出金融稳定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如下图所示。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均代表一个关键词，出现次数越多则节点越大。节点越大，则越说明其是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图中的线条纵横交错，表示各个关键词之间并不是独立存在，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金融稳定”关键词共现图谱（2019-2023）

根据 2019-2023 年金融稳定相关学术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上图所示，可以看出近五年金融稳定研究热点词包括金融稳定、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经济增长、金融危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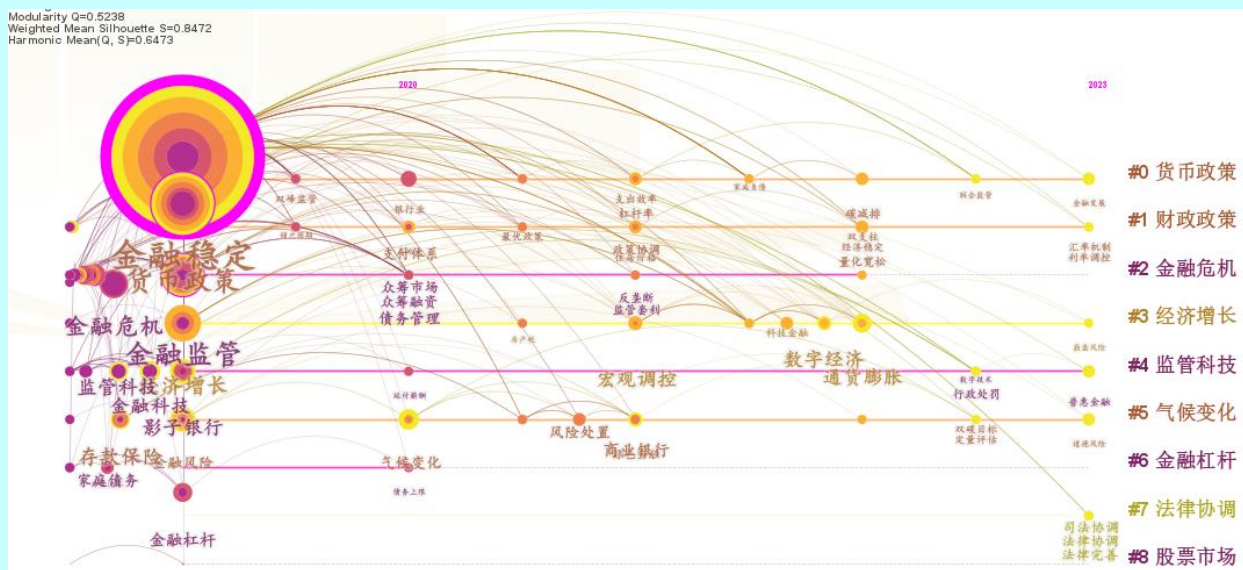


2023 年金融稳定关键词共现图谱

根据 2023 年金融稳定相关学术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上图所示，可以看出 2023 年金融稳定研究热点词有金融稳定、影子银行、货币政策、气候变化等等。与近五年的研究热点相比，2023 年影子银行、气候变化的研究比较凸显，其他热点词基本上比较一致。

（二）“金融稳定”研究演进

为了进一步展示金融稳定领域研究热点的时间分布和前沿趋势，在 CiteSpace 软件中选择“Timeline”进行分析，得到网络时间线图谱如下图所示。



“金融稳定”研究演进图（2019-2023）

五年间的金融稳定相关研究演进图谱如上图所示，每年都会出现新的热点关键词，展现着金融稳定研究领域的演进过程。从图中可以看出，以关键词“金融稳定”为最大聚类，随着研究时间线变化，关键词不断增加且研究日益多元化。例如，2020 年“气候变化”“债务管理”“支付体系”等热点关键词较为突出，到 2023 年，“普惠金融”“法律协调”等关键词成为研究热点。

由图可以看出近五年中，金融稳定的研究生成了 9 个主要聚类，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金融危机、经济增长、监管科技、气候变化、金融杠杆、法律协调、股票市场。每一个聚类下又有不同时间点突显的多个研究主题，例如金融危机主题聚类下，包括信息披露、金融监管、风险防范等主题。

（三）“金融稳定”关键词突现

突现词是指较短时间内频次变化较大的关键词。突现词分析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近五年金融稳定研究中最新、最有潜力的研究领域，即研究前沿。

CiteSpace 软件中选择“Burstness”进行分析，得到关键词突现 TOP10 图谱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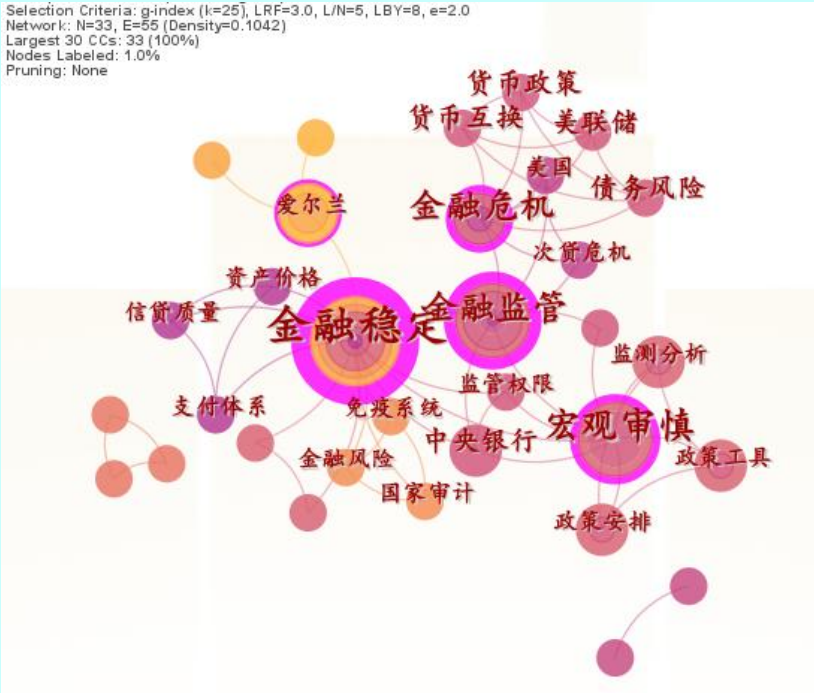


“金融稳定”关键词突现图（2019-2023）

由上图可以看出，近五年金融稳定研究领域，突现强度排在前三的关键词依次是“金融危机”“金融监管”“银行业”。前期的研究热点包括“金融危机”“宏观审慎”“金融周期”；后期的研究热点包括“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数字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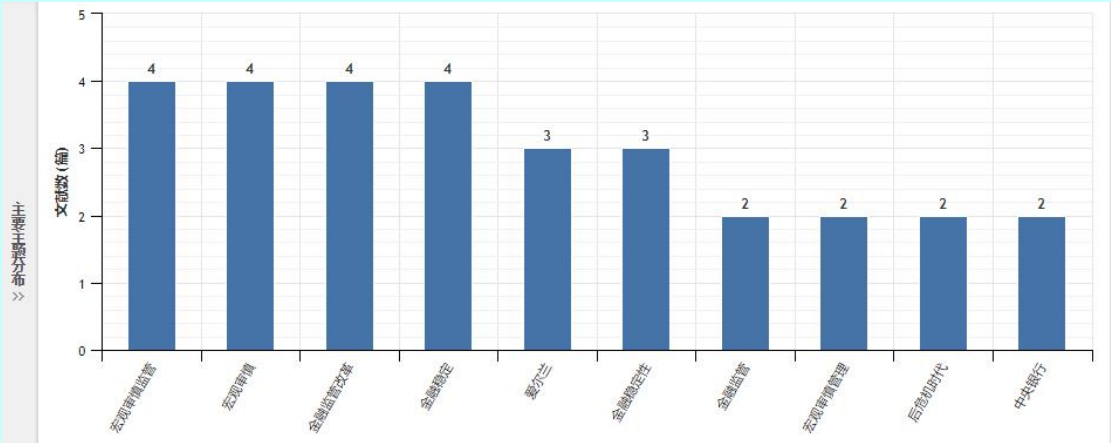
（四）“金融稳定” 我校研究热点

关注我校师生金融稳定领域研究热点，在知网中限定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北金融学院”，并且主题为“金融稳定”进行检索，得到我校师生共发文 24 篇，其中包括 14 篇北大核心和 7 篇 CSSCI，根据这些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下图所示所示。



我校“金融稳定”研究热点

我校关于金融稳定的研究始于 2008 年，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上我校师生在金融稳定领域的研究关注金融监管、宏观审慎、金融危机、爱尔兰等主题。



我校“金融稳定”研究主题 top10

根据知网自带主题统计分析，如上图所示，我校师生在金融稳定领域的研究关注宏观审慎监管、宏观审慎、金融监管改革、金融稳定等主题。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

<http://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index.html>

金融稳定局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能包括综合分析和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的工作等。网站分为信息公开和服务互动两大版块，包括时政要闻、政策解读、政务公开、调查统计、学术交流等信息内容。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网站包括新闻资讯、监管动态、政策解读、政务公开、统计数据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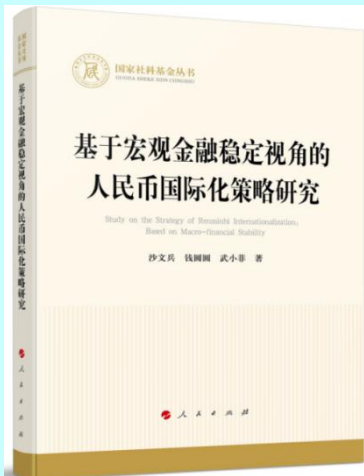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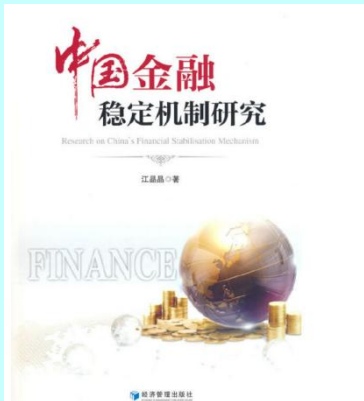
3、金融稳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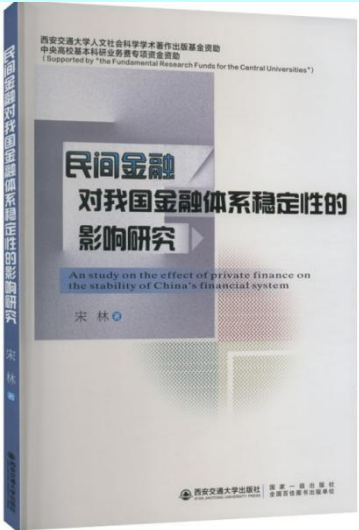
<https://www.fsb.org/>

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缩写为FSB）是由主要经济体、金融机构及国际组织在2009年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主要负责监管全球金融体系并提出意见，致力于维护金融稳定。FSB的成员包括了来自20个主要经济体的财金部长、央行总裁和监管机构领导等金融管理人士。旨在通过制定推荐的全球金融标准和宏观监管政策，促进国际金融机构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网站中包括金融稳定相关报告、金融稳定相关数据及新闻资讯。

【新书速递】

本版块主要介绍近年出版的金融稳定相关书籍。对于最新出版书籍，欢迎广大师生对有研究兴趣的书籍进行图书荐购。（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公众号——我的图书馆——图书荐购，或者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官方网站图书馆馆藏检索系统——购书推荐——读者自推荐）

书目图片	书目信息
	《基于宏观金融稳定视角的人民币国际化策略研究》 作者：沙文兵 钱圆圆 武小菲 出版时间：2022 年 12 月 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 索书号：F822/S064 主要内容：本书在对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和中国宏观金融风险进行定量测度的基础上，就人民币国际化对中国宏观金融风险的影响进行量化评估，进而从宏观金融稳定视角探讨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策略与配套政策措施，不仅有助于拓展人民币国际化研究的维度与视角，也可以为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与路径调整及其有效推进提供思路，对于新形势下实现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金融稳定机制研究》 作者：江晶晶 出版时间：2022 年 12 月 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索书号：F832.5/J362 主要内容：从过去到当前，中国金融体系一直表现出良好的稳定状态。从狭义层面上看，以往研究文献将金融稳定的外在表现描述为金融机构的稳定，事实上这是从金融供给体系的层面界定金融稳定，而中国的金融机构

	尽管经历了几次金融危机，却依然屹立不倒，并能够履行正常的金融功能，符合既有研究中对金融稳定状态的描述。本书进一步地从一个更广义的层面对金融稳定现象进行了界定，认为金融体系的稳定不是单纯地要求金融供给体系表现出稳定的金融功能，而是包含金融供给体系、金融需求体系以及金融供求两者之间的匹配在内的整个体系的稳定，当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能够达成匹配，并使供求匹配于一个稳步增长的趋势时，就会达到金融体系的稳定。
	《民间金融对我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影响研究》 作者：宋林 出版时间：2022 年 1 月 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ISBN 号：978-7-5693-2562-1 主要内容：自 2008 年全球次贷危机爆发以来，我国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高度不确定。不管是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幻莫测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巨大不确定性，还是国内债券市场违约等金融风险事件频发的危机暗藏，都严重威胁着我国经济金融的安全，也给我国保持经济金融稳定运行带来了严峻挑战。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保持我国经济金融系统平稳运行是我国面临的一大难点，也是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本研究关于经济不确定性通过债务期限结构这一传导渠道影响金融稳定的机制分析，有助于政策实施者及时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从而预防和化解一些潜在风险。同时，对进一步厘清经济不确定性影响金融稳定的传导渠道具有一定的文献贡献和理论意义。



《币值稳定、不平等与商业周期研究》

作者：张振等

出版时间：2022 年 11 月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ISBN 号：978-7-5220-1792-1

主要内容：本书基于目前学者对币值稳定研究的基础上创造了更加全面的通胀核算方式-Dynamic Price Index with Labor Income (DPIL)。在实证部分中，本书对 11 个国家的数据做了分析，结果证实了 DPIL 优于传统的通胀计算方式（CPI）。本书的有趣之处并非停留在学术层面的创新，在讨论实践情况时，书中也引入了大量实际案例辅助读者理解，其中加入的自身经历也让此书更加具有可读性。实证中，本书选取了每个大洲有代表性的国家和经济体，这些考察对象的央行独立性各有不同，书中主要引用了 OECD、美联储、皮凯蒂的数据。仅仅透过数据观察一个经济体的表现实属隔靴挠痒，本书尽可能利用相关著作中的线索以及作者在国外的生活感受来对数据加以解读。书中以亲身经历者的角度描述了 2011-2013 年在美国中部城市密尔沃基、格林贝以及芝加哥南部地区生活的所见所闻，整体上与测算结果高度吻合。



《双支柱调控框架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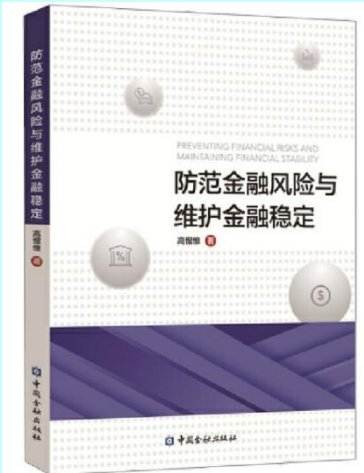
作者：廉婧

出版时间：2021 年 10 月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索书号：F832.5/L388

主要内容：本书在梳理国内外现有文献的基础上，研究信用创造框架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及其搭配对金融稳定影响的宏观和微观机理，并阐述双支柱调控框

	架的目标、工具、传导机制以及政策框架内部协调机制的优化。
	《防范金融风险与维护金融稳定》 作者：高愷惟 出版时间：2021 年 3 月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索书号：F832.1/G197/2 主要内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也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本书分析了我国要积极稳妥防范处置的突出风险点，包括房地产泡沫、股票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以及互联网金融引发的金融风险，尤其是探讨了在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背景下我国需要重点防范的金融风险隐患，并提出了对策建议。只有做到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防患于未然，才能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维护金融安全，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中提高防控风险的能力，改革必然海阔天空，守旧未必风平浪静。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苑艺 王凯艳 邸烱梅 张琪 唐欣 郭晓阳 张宇轩